國立臺北科技大學執行職務遭受不法侵害預防計畫

壹、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行細則第11 條之規定辦理。

貳、目的：防止本校各類工作者執行職務因他人行為遭受身體或精神不法侵害，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暴力事件，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。

参、定義：執行職務遭受不法侵害：以下簡稱職場暴力，指工作者在與 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 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福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包括下 列 4 種類型：

一、肢體暴力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二、心理暴力(如：威脅、欺凌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
三、語言暴力(如：霸凌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四、性騷擾(如：不當的性暗示與行為等)。

肆、管理組織：

一、本計畫以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為本校之主辦單位。

二、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行政單位為協辦單位。

伍、各級人員之權責：

一、安全衛生環保中心、人事室、總務處及本校相關委員會：

(一) 預防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執行績效確認。

(二) 辦理相關教育訓練課程。

(三) 可能之不法侵害(危害)辨識及評估。

(四) 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之規劃、配置。 (五) 建構禁止職場暴力之規範並公開宣示。

二、臨場服務醫師及專責護理人員：

(一) 協助職場暴力預防及處置。

(二) 輔導受害者心理健康，提出相關健康指導、工作調整或更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
(三) 擔任相關教育訓練課程講師。

(四) 辨識與評估高風險族群，並提供改善建議。

三、各級單位主管：

(一) 預防計畫之執行與參與。

(二)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暴力預防教育訓練。

(三) 負責執行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。

(四)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。

陸、應辦理之事項包括：

一、當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暴力時，即應啟動本計畫。

二、危害辨識及評估：針對本校特性、工作性質，辨識高風險族群之工作者及特質，並進行風險評估及降低風險之控制措施。

三、適當配置作業場所：將公司內常發生的暴力類型與工作位置，強化相關措施，列舉出經常採行措施。

(一) 加强校園環境管理，警衛應 24 小時輪值待命及巡查。於大門入口處、各樓梯間，應設置 24 小時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。

(二) 建置與轄區警察單位 24 小時之聯絡系統-警民連線。

(三) 如有暴力發生之徵兆，應立即通知駐警衛、單位主管協同 處理。

(四) 溝通過程中保持鎮靜及與施暴者維持安全距離（1 公尺或1個手臂長），並與施暴者成 45 度角，避免正面接觸。

(五) 運用安撫溝通技巧化解施暴者激憤的情緒，給予充足時 間宣洩不滿情緒。

四、工作適性安排：針對潛在風險高之工作者或作業場所，進行人力調整、配置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。

五、辦理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練。

六、建立事件處理程序並向所有工作者宣導:

(一) 有關處理程序，詳如職場暴力處理流程圖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 當面臨可能發生暴力行為時，首先要保護自己，採取防範 措施，例如:大聲呼救、脫離現場避免受到攻擊。

(三) 現場同仁應協助按下緊急求救鈴或電話通知警衛與單位主管。

(四) 人力支援無法處理時，應撥打 110 勤務中心請求支援。

(五) 必要時，單位主管應指揮現場人員進行疏散。總務處協助封鎖現場，保存現場完整，並配合警察人員處理現場。

(六) 單位主管向上級主管通報事故發生經過及處理過程。

(七) 單位主管必要時協助同仁至警局報案，報案前倘有調閱監視影像並複製監視錄影畫面需求時，請依本校「校園安全錄影 監視系統調閱管理作業要點」辦理。

(八) 如發生死亡者或發生災害之罹災人數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 治療，請事故單位主管立即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，並於 8 小時內通報臺北市勞檢處。

(九) 本校工作者遭遇或疑似職場暴力時，得填具「職場暴力事件 通報/申訴單」（如附件二）向相關單位反應。

七、預防計畫執行成效之評估及改善:

(一) 職場暴力事件發生或工作者申訴後三日內，由相關委員會召集相關處室，舉行調查或檢討會議，並做成會議紀錄，據以改善。

(二) 員工心理輔導方面，由學務處諮商心理師主動提供心理諮商輔導，並確認對員工所提供的支持及協助是否足夠，評估是否需轉介精神科或其他單位。

(三) 事件發生後，為防範經常發生類似暴力情形發生，必要時由相關單位辦理教育訓練，以協助及提昇校園內員工對暴力事件之警覺性及處理技巧。

(四) 每三年重新進行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，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，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。

(五) 各主管應鼓勵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，以協助追蹤。暴力事件發生後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行審查及檢討，以找出改善之空間。

(六) 職場暴力相關之會議紀錄、訓練內容、評估報告、通報單、醫療及賠償紀錄等，亦應予以保存，以助每年進行風險評估和分析。所有職場暴力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錄、保管，以利事後審查。

八、上級交付之不法侵害預防及改進事項。

柒、本計畫執行紀錄或文件等應歸檔留存三年以上。

捌、本計畫經安全衛生、環保、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嗣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# 國立臺北科技大學職場暴力處理流程圖

出院

是

否

否

大聲呼救

單位主管

1.

安撫同仁，向上通報

2.

協助同仁就醫

(

生理

/

心理

)

3.

必要時協助同仁至警局報案

1.

通知警衛

2.

通知校安中心

3.

通知單位主管

警衛

1.

制伏

/

壓制施暴者

2.

警戒現場安全

就醫

1.

填寫異常事件通報單

2.

視同仁需求轉介本校諮商輔導

(

或精神科就診

)

1.

治療處置人員不落單

2.

駐衛警保全加強單位巡邏

協助員警

現場處理

是

會診精神科

強制醫療

主治

醫師

評估續住院

或治療

持續關懷、追蹤同仁

身心情形

施暴者

被害者

提出申訴

是否為

現場暴力

是

否

遭遇

疑似

職

場暴力

行為

附件二:國立臺北科技大學職場暴力事件通報/申訴單

1. 發生日期：

2. 發生時間：

3. 具體位置：

4. 目擊者：

5. 受害者：

6. 暴力指向(加害者別)：□員工□其他

7. 加害者性別：□男 □女

8.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：

9. 所屬機關：

10. 雙方關係：

11. 暴力類型：

□肢體暴力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□心理暴力(如：威脅、欺凌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
□語言暴力(如：霸凌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□性騷擾(如：不當的性暗示與行為等)。□其他

12. 發生原因：

13. 詳細說明：

14. 造成傷害：□有 □無

15. 受傷人員：□無 □施暴者 □受害者 □其他

16. 事件處理：□警察部門 □保安人員 □自行協調

17. 施暴者處置：□無 □自行離開 □警方逮捕 □其他

報告人：

報告日期：

註：調查結果另填依據相關會議調查討論報告錄案備查。